

# 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

2003年3月

立法會秘書處

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

# 研究地方

- 美國
- 澳洲
- 日本

# 國際做法

- 國際間沒有一致採納的標準
- 美國及加拿大 - 自願性質
- 澳洲、日本、歐洲聯盟諸國及新西蘭 - 強制性質
- 不同國家各有差異的標籤規定，似乎與該國是否生產基因改造農作物作商業銷售有關

# 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政策重點

- 美國 - 重點在於食物本身，假設可供安全食用，除非證明並非如此
- 澳洲及日本 - 重點在於消費者的關注事項及其選擇。向消費者提供安全食用的可靠證據，從而增加公眾信心

# 規管政策

- 美國 - 當局採用“自覺遵守”的批核程序，列舉可能會危害健康的因素，讓生物科技業自行監察規管
- 澳洲及日本 - 法例規定出售基因改造農作物前，須進行嚴格評估，並強制規定基因改造食物須加上標籤，由負責食物衛生及安全的政府機構執行

# 標籤制度 - 美國

- 若特質與同類的非基因改造食物相同，便無須標籤，銷售前亦無須批准
- 當局沒有就進口的基因改造食物訂立特別的規管規例
- 若基因改造食物與其原來傳統品種有顯著差別，便須加上標籤

# 標籤制度 - 澳洲

- 若食品含有超過1%的基因改造材料，便須加上標籤及標明食品配料
- 基因改造食物特質若有別於其原來品種，須另行加上標籤
- 小部分食物獲豁免無須加上標籤

# 標籤制度 - 日本

- 若食品含量最高的3種配料含有指定的44種基因改造配料其中一種，並佔食品總重量5%或以上，便須加上標籤
- 若食品含有未經批准的基因改造配料，不得出售或進口



# 標明食物不含基因改造成分

- 在美國、澳洲及日本，標明食物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做法均屬自願
- 原因是要核實食品確實“不含基因改造成分”，現時的技術未能處理
- 製造商須採取措施支持其聲稱，例如測試食品中是否含有新蛋白質和新脫氧核糖核酸，以及提供證明文件

# 銷售前的評估

- 美國 - 銷售前的評估屬自願性質，當局建議設立強制性通報制度，惟該建議尚未推行
- 澳洲及日本 - 重視新品種在銷售前的評估，執法機構在檢驗和測試基因改造食品後，才准許發售

# 香港擬議的標籤制度

- 實施自願性質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
- 在銷售基因改造食物前，須對其基因改造配料進行安全評估

# 須考慮的事項

- 建議似乎與公眾贊成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意見並不相同
- 建議並無規定，基因改造的物質如與原來品種有重大差別，須另加說明
- 建議並無訂明，違規者將會有何罰則
- 有關如何進行測試，以及抽取樣本的頻密程度，須進一步說明